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15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湯鈞賀

被告 峻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睿旭（原名：陳方科）

被告 宋家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陸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2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
03 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
04 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解
05 散、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即公司之清算，以全體
06 股東為清算人，公司法第113條、第79條前段有明文規定。
07 查被告峻誠有限公司（下稱峻誠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以民
08 國114年1月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00497號函命令解散，
09 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見院卷第79頁），
10 且被告峻誠公司未另行選任清算人，此亦有本院114年5月8
11 日新北院楓民科字第16380號函可考，依上開規定，應以峻
12 誠公司之唯一股東即被告陳睿旭為峻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峻誠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1日邀同被告陳睿
15 旭（原名：陳方科）、宋家峻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
16 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保證書，約定
17 就峻誠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
18 於原告依各個契據（包括但不限於借據、本票、授信契約、
19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其相關增補約定、其他契約或債權
20 憑證）所負之債務以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為限額暨
21 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
22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即峻誠公司對於原告各
23 負全部清償之責任。嗣峻誠公司向原告借款500,000元，借
24 款期限自110年12月2日起至115年12月2日止，按月平均攤還
25 本息，利息則按中華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
26 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計算，嗣後隨上開利率調整時
27 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上開借款如有延遲給付本金時，
28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逾期
29 超過六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
30 告峻誠公司業已解散，且未按約還款，依約上開借款視同全
31 部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91,642元及自114年1月2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
02 理。而被告陳睿旭（原名：陳方科）、宋家峻既為被告峻誠
03 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
04 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7 狀為聲明或陳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保
09 證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撥動申請書兼債權
10 憑證、授信業務往來借款人立約印鑑/名稱/代表人更變/掛
11 失申請書、新北市政府111年4月1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2
12 5752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4月16日北區國稅中和銷
13 審字第1113540620號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峻誠公司章
14 程、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及本院114年5月8日新北院楓民
15 科字第16380號函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85頁），核
16 認無訛；又被告等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
17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8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19 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25 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白承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林祐安